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与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国内外从事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提供研究场所和实验室开放基金。

第二条：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以黄土高原侵蚀环境调控和提高旱地农业生产力为研究方向，以控制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和缓解干旱为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 (1) 土壤侵蚀动力过程模型与土壤侵蚀调控；
- (2) 侵蚀和干旱逆境下土壤物质循环与调控机制；
- (3) 植物对旱区多变低水环境整体适应性及水肥高效利用；
- (4) 黄土高原植被建设环境效应及调控。

第三条：本室研究课题实行“基金制”管理办法，课题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

二、课题申请条件

第四条：申请课题应与课题基金指南范围相符，本实验室每年公布课题指南和资助名额。本室必要时可在指南范围内组织一些重点课题的申请。

第五条：已获其它科学基金资助的课题，本实验室不再受理申请。

第六条：本室课题的申请者应具有副研究员（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科研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职务者）以上的科研人员的书面推荐。本单位申请者不予受理。

第七条：本室欢迎国内外具备申请资格的科学工作者自带经费和符合本室研究方向的课题来实验室工作，本室将提供办公、住宿、仪器使用等条件上的方便和优惠。

三、课题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申请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取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可在邮件中表明），先将电子版发送到实验室，由学术委员会通信评审后，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按照相关要求，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室报送《申请书》一式二份。

第九条：课题经费的申请，应按照本室的《经费管理和使用细则》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填报。资助基金主要用于来室工作的实验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课题申请采取随时申请，定期审批的办法。对申请者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未经本人允许，他人不得参阅。课题申请由室学术委员会采用会议评审或通信评审方式审议，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对审议内容进行保密，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经室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室主任签批后即公布并通知申请者执行。

四、课题执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课题研究期一般为二年。获得批准的课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本实验室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逾期未签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二条：基金课题结束后应及时写好书面结题报告上报本室，并按本室规定的“基金课题结题办法”进行结题。遇有特殊情况课题不能按期完成时，应及时申报，本室将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由本室基金资助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将本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四条：基金课题组成员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应遵守本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本室的管理。严禁学术造假，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追缴所有研究经费，不能再申请本室基金。